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30日 • 2020年第16期 • 总第241期

### 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2019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档案。

-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 国富泰公司出席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 国富泰与神州信息共同探讨数字化信用建设之路

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 【信用政策】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P3

##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出席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P5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P7

国富泰与神州信息共同探讨数字化信用建设之路 /P9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0

本期 53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1

## 【信用资讯】

16 部门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P12

## 【信用百科】

河北：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年底前上线 /P13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5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为规范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期限和评价对象

本次信用评价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

### 二、信用评价的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具体实施企业债券年度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被评价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参评机构、专家应予以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应分别就评价结果和评价相关情况与受评机构进行沟通、反馈。

（二）为确保评价指标体系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2019 年度评价指标分为信用行为指标、业务能力指标、专家及机构评价指标三个板块，部分评分内容在以往年度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案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发布。

（三）参与评价的主承销商应按要求提供 2019 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评级机构应按要求提供 2019 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应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如有瞒报、漏报、虚报情形，一经查实，将取消本次信用评价资格，并将情况记入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同时在本次评价报告中予以通报。

（四）参与评价的机构和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的企业债券业务开展情况和信用行为，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评价公正性的有关信息，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相关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工作。

（五）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报送的评价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机构评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专家评价表应由本人签名。上述材料应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版）按时反馈。主承销商信用评价材料反馈至中央结算公司（邮箱 qyz2019@chinabond.com.cn；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4605；传真：010-66069350）；评级机构信用评价材料反馈至交易商协会（邮箱 qyzpjj@nafmii.org.cn；联系电话 010-66539263；传真 010-66538035）。

###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评价结果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档案。根据评价结果，我委将对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鼓励和支持评价结果优良的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积极参与企业债券工作，在政策研究、品种创新、业务培训等方面提供更多机会和条件。对于评价结果靠后的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我委将会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于突出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7103.html>

## 国富泰公司出席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8月20日，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陈斌、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继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太原理工大学校长黄庆学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太重集团、中国一重、中信重工等400余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重型机械行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受邀出席，并就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了大会发言。



会议现场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作为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企业和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长期以来高度重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本次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召开了第八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领导，并且审议通过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作为进一步开展重型机械工业行业信用工作的基础。



国富泰公司武兴华副总经理发言

国富泰公司作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长期以来与协会密切合作，深入探索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过去几年的工作时间，武兴华副总经理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言，他指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对加快推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7月21日在企业家协会座谈会上讲话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本要素。随着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建立和深化，行业协会在信用建设方面被赋予了更多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国富泰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未来将继续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广大企业密切合作，为打造中国诚信市场新秩序而不懈努力。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7273>

## 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8月14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与中国盐业协会在中盐大厦共同召开了中盐协国富泰信用工作小组2020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对202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中国盐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与修订，部署了接下来的重点工作。会议由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宋占京主持，中盐协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主任刘元才、国富泰公司盐行业信用体系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



参会人员合影

宋占京副理事长首先对国富泰盐行业信用体系项目组成员的到访表示欢迎，并和工作组一起对《中国盐行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中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整，大家认为《中国盐行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建设与监管的重要抓手，是考量定点生产企业综合实力的依据，是国富泰公司专业性、公正性的体现，此次《中国盐行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增加了盐行业生产企业的一些特色与亮点，新增了盐业改革的内容。宋占京副理事长对指标表示充分认可，希望可以充分发挥作用，助推盐行业分级分类监管。

宋占京副理事长表示，中国盐业协会和国富泰公司自2016年合作以来，紧密团结、互助共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2020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内

容，完善服务链条，充分发挥“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共享的作用，同时率先开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高行业信用建设能力与信用水平。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详细汇报了国富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 2020 年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点等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相关工作安排具体有效，将密切配合中盐协，尽快组织实施。

自国富泰公司协同参与中国盐业协会进行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来，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扎实稳健地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工作，同时，“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也为盐行业信用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共享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主管部门领导、中盐协和广大盐业企业的认可和支持。

2020 年是深化盐业改革的成果之年，更是凸显盐业信用建设的成果之年，国富泰作为信用服务第三方机构，将密切配合中盐协的各项工作，深刻把握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改革创新要求与行业特点，继续做好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20 年的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即将启动，国富泰将始终为企业服务的工作宗旨，牢记信用服务机构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坚定使命，为盐业体制改革和行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7185>

## 国富泰与神州信息共同探讨数字化信用建设之路

8月18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副总裁马洪杰、集团副总裁兼政府战略本部总裁桑建伟，集团政府SBU工商业务部、金融研究院、政府关系与公共事务部等一行莅临回访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财务总监杨杰接待了马总一行，双方就疫情下经济形势、数字技术发展和信用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心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陪同出席并汇报了各项工作进展。



会议现场

杨杰财务总监对马总一行到访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中心概况和主要业务，并就下一步合作设想进行深入交流。神州信息马洪杰副总裁介绍了神州信息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希望双方能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创市场新业务。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武兴华副总经理汇报了近期一个月以来与神州信息相关部门的沟通进展及需要深入探讨的潜在合作业务，并向客人进一步详细介绍了国富泰信用的发展历程、主要业务以及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神州信息副总裁桑建伟对中心和国富泰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就信用业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下一步，国富泰公司与神州信息将利用双方各自业务和技术优势在金融应用场景、税务数据模型合作、三农征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做深入交流合作，共同促进我国信用业务的发展。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7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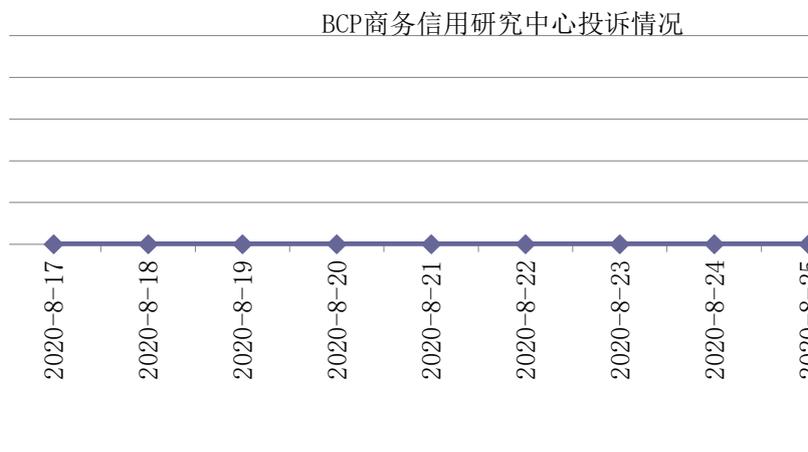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 【投诉概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



### 本期 53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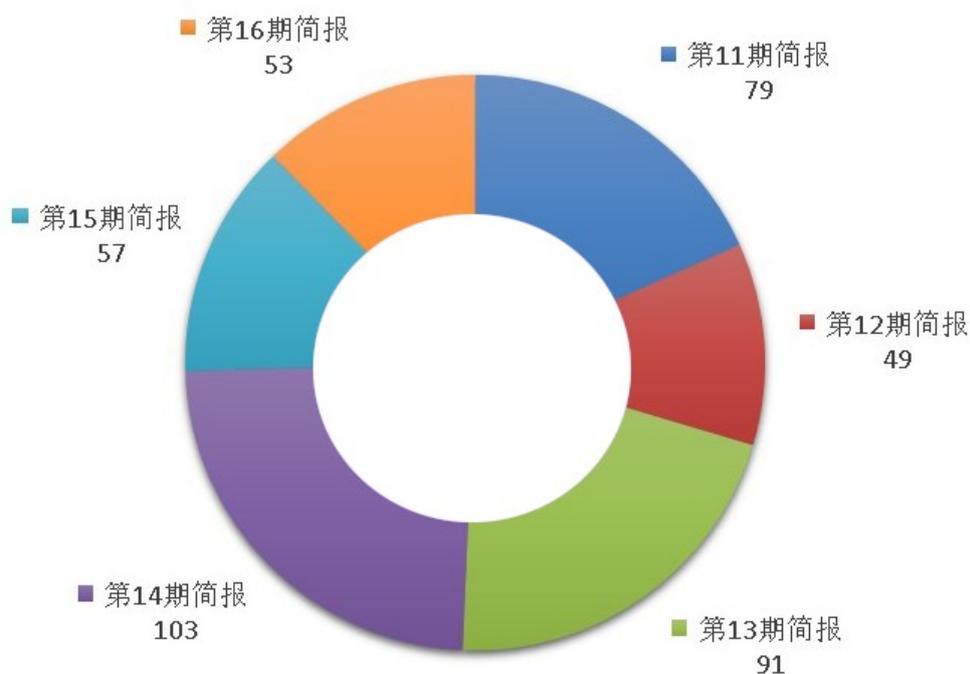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共计 7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32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报名参与企业数



## 16 部门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个部门定于2020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活动的主题为“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推动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云课堂等活动，以线上展厅、线上培训、专家远程诊断等形式，加强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提升质量管控水平。

在严格监管执法、净化市场环境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要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在强化消费维权、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强调，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加大维权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企业保护消费者的责任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开展放心消费自我公开承诺，强化信用约束和信用惩戒，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各地还要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BCR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7253.html>

## 河北：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年底前上线

为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共享共治效果，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

### 建立全省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定期推送的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探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上线“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建立全省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

到2021年6月底，省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参考全省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建立适应本系统监管需求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专用模型，支撑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风险点的识别和预警。

到2021年底，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需求建立本地本部门专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

###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完成六项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和探索实践，着力破解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风险评价模型建立、分级标准界定等重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分部门、分领域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

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参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2020年底前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依托河北省法人库、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河北省“两法衔接”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等，2020年底前将全省各级有关部门2018年以来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等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并记于企业名下。

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按照“省级建设、全省使用，分级推动、迭代更新”的原则，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与第三方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结合监

管实践，2020 年底前建设上线“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支撑全省各级有关部门建立本部门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与第三方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结合监管实践，建立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满足各级有关部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需求。2020 年底前，建立全省通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制定信用风险等级及分级标准。

改造全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2020 年 9 月底前，完善“按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抽取功能，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按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2020 年底前，对接“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自动更新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数据。

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对信用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依法依规实行严管。2020 年底前，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定期推送的我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探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为建立全省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分级界定标准和风险等级抽取比例提供参考。

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效果评估。随机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依法依规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7382.html>

#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 BCP )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